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严禁利用军队、武警部队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通知

工商企字〔1999〕第8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各军区、各军兵种联（后）勤部，各总部、军兵种有关部（局），军事科学院院务部，国防大学校务部，武警总部后勤部：

近年来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军队主管部门采取多种措施，对打着军队、武警部队招牌从事经营活动的问题进行了多次清理，取得了很大成效。但在一些地区和单位，这类问题屡禁不止。特别是中央作出军队、武警部队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重大决策以后，一些企业仍在其名称、招牌、商标、广告中，公开或变相冒用军队、武警部队名义，既损害军队声誉，又影响国家经济环境治理。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经济秩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类企业，包括军队、武警部队移交和保留企业，其名称中一律不准带有军队、武警部队番号、代号和“国防”、“八一”等特定含义字样。

由军队授予代号的企业，其代号名称可在军品生产及相关领域使用，其它商贸开发经营活动一律使用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。已经以代号名称登记注册的，应变更为带有行业特征且不涉及军事秘密的规范名称（如：第××××机械厂）。

二、企业商品（服务）商标，一律不得冒用军队、武警、部队、国防、八一等特义字样和军旗、军（警）徽等标志。

三、严禁以军队、武警部队名义发布商业广告。商业广告中不得出现上述军用番号、代号、字样和标志图案，不得使用“军品专营”、“军品代销”等用语。

四、严禁在民用商品上印刷、刻制、铸造军旗、军（警）徽、八一、勋章等军用标志物。非军工定点企业不准擅自制造此类标志物，更不准销售军品。

五、军、警服装、鞋、帽、被装等产品，凡是作为民品上市销售的，不得使用军、警图文标志；沿街店铺一律不准打出“军需品”、“军用品”及类似招牌。

六、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军队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责，严格按本通知规定做好清理和规范工作。凡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要立即停止使用，对已经登记注册但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，要在 1998 年度的工商年检期内办理变更登记；已注

册的商标明显损害军队声誉的，应由商标注册人报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销，或由其它单位和个人提出，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二十七条查处。今年上半年，各中心城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军队企管、警备部门，对商业街区和公共场所的广告、招牌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和清理。

今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军队、武警部队名义从事经营活动，对无视法规，有禁不止，继续滥打招牌，损害军队声誉和社会利益的违规行为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驻地军队主管部门依法查处。